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洪莉欣

電 話：02-7736747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829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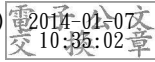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28290CA0C_ATTCH18.pdf、0128290CA0C_ATTCH8.docx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829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1020128290